**海陵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百日整治行动实 施 **方 案**

**根据省、市、区安全生产**百日整治行动**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教育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区教育局确定从即日起到2018年3月底，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整治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教育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幼儿园主体责任、岗位责任，动员广大教职员工和社会各方面力量，迅速行动起来，深入教学、科研、后勤一线和校园周边，聚焦学生宿舍、教室、食堂、校园出入口、校园建筑施工场地、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大型活动区域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隐患排查，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学校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海陵教育事业的发展创造安全和谐环境。**

**二、重点工作**

**（一）安全教育。**各校要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平台上的各项教育活动，不折不扣地完成教育和训练任务。要将今冬明春易发多发的安全问题，如煤气中毒、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校车安全、实验安全、用电安全、校舍安全、烫伤安全、踩踏事故、冰雪灾害、治安伤害、燃放烟花爆竹事故、心理健康问题等列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要通过安全教育平台移动版APP和国旗下讲话、校园网、主题班会、知识竞赛、专题演讲、校园广播、宣传栏、黑板报、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加大安全宣传教育的力度，真正做到学生、家长、教师安全教育全覆盖。要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学生成长中的心理问题，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和成长环境。**要把应急疏散演练作为安全教育必备项目，中小学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使每名学生熟记疏散路线，遇到紧急情况能够安全快速撤离，培养终身受益的安全素养。**

**（二）校车安全。认真落实《海陵区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重点注意事项》，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对照标准查车况、对照专业查营运、对照要求查线路、对照职责查监管、对照规定查投入”的“五对照”要求和《关于严格规范校车运营管理秩序的紧急通知》的精神，认真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组织校车安全管理全面督查，对校车经过的所有路段、桥梁和停靠站点等逐一排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治到位。要做好校车的维修保养，坚决杜绝“带病上路”。严禁发生超速、超载、酒驾、疲劳驾驶、逆向超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学生接送交接、校车安全检查等制度，主动提醒家长提高安全法制意识，不让学生乘坐各种不安全车辆，及时举报非法接送车辆。要健全完善应急预警机制，遇到恶劣天气时，迅即启动预案，第一时间处置到位，确保广大师生的安全万无一失。

**（三）消防安全。认真落实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全面细致开展火灾隐患排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消防设施性能良好，疏散通道畅通。要加强对锅炉、燃气（油）罐等特种设备和食堂操作间、排油烟管道的检查管理，做到操作人员资质齐全，设施检验合格，管理责任到位，防范措施有力。要加强对实验室、危化品仓库等重点部位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要加强对学校用电线路、停车棚的清查和整理，防止因线路老化、负荷过高、线头裸露、电动车充电时间过长等引发意外事故。要加强教师办公室和学生宿舍用电管理，严禁私用大功率电器。

**（四）校舍安全。加强新建改扩建校舍安全监管，组织校舍安全检查，对学校宿舍楼、食堂、风雨操场、实验室、教学楼、图书室、围墙等公共建筑设施和各类设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内部及周边建筑、燃气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及时整改周边建筑设施安全隐患。**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以学校实验室为重点区域，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安全风险，**重点开展对学校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防火、防冻、防爆、防泄漏、防中毒等安全措施。**要落实学校实验室管理运行规范，特别是对易燃、易爆、腐蚀、毒害等危险品，要配备专用橱柜双人双锁管理，发放回收要逐一登记入账，废弃物处置要规范合理。要着重检查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实验设施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维护及运行情况。**

**（六）食堂食品与卫生防疫安全。学校幼儿园健全食品卫生管理机构，建立健康检查、持证上岗、定点采购、食物留样、索证登记等制度。对食堂安全管理制度、各级责任书签订、安全教育、隐患排查、预案制定和演练，电气燃气线路检测、油烟道清洗等进行定期检查。实行统一配餐的学校，要加强学生就餐期间及餐后的安全管理，指导学生文明用餐，养成良好的用餐行为习惯。健全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控与报告制度，随时了解学生出勤、健康情况，保持学生学习生活场所通风清洁卫生。**

**（七）校园治安安全。落实公安厅、教育厅《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深化“护校安园”行动，配齐用好中小学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设施，严防发生涉校侵害学生人身安全案件，严防因校园安全问题引发敏感事件。所有校园实行全封闭管理，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外来人员进出登记、低年级学生幼儿上下学接送交接等制度，保证学生到校即时入校。加强校园警务室建设，配备足够的防护警械，确保校门、围墙符合安全要求，校园各项封闭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八）校园周边环境安全。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积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校园及周边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实施专项整治，及时清理校园周边食品卫生，抓好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坚决取缔非法经营网吧、电子游戏厅、歌舞厅、音像书刊销售点和流动商贩，清理校园周边违章建筑、危险品和污染源，进一步加强“五岗”督查长效机制建设，形成常态长效执法监管机制，营造平安、畅通、文明、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

**（九）集体活动安全。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体育活动、运动会、教学实习或社会实践、集体劳动、游学、集体外出等，要为学生提供全方位安全保障。组织学生集体外出要按照“就近、方便、安全”的要求，本着学生自愿、家长签字同意的原则，适度控制学生规模，利用区域内活动基地或其他就近场所开展课外实践。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遇有恶劣天气一律不准组织学生外出，外出前制定应急预案，印发给每一名师生，活动中必须有学校领导带队和足够数量教师分组看护。严禁组织学生参加任何形式商业庆典。**

**（十）应急预警处置。各校要与公安、卫生、气象、地震、环保等部门保持信息畅通，共同做好安全预警和应急值守工作。如遇暴雨、雷电、大风、暴雪、雾霾等恶劣天气，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增设值班人员，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事项通知到所有学生及家长，及时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教育安全稳定形势分析研判，完善校园各类应急预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一旦发生学生安全事故，学校幼儿园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2018年1月3日）宣传发动、自查整改。各校要结合本学校实际，制定出重点突出、形式多样的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单位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每一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彻底的自查自改。请各校于2018年1月3日前，将本校百日行动实施方案报区教育局安保科。**

**第二阶段（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2月10日）部门督查、督促整改。区教育局联合区有关部门，对各校行动开展情况、自查情况、安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在百日整治行动期间不间断的对各校进行检查督促。**

**第三阶段（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3月20日）专项督查，巩固成果。区教育局将在3月底组织督查组，对各校安全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安全责任不落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重大安全问题久拖不决，重大隐患长期不能解决的，要进行问责调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区教育局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百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安保科。各校也要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区教育系统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充分认识这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动员部署，坚决打好这次百日整治战。**

**（二）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各校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推进，要逐级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做到定人、定岗、定位、定责，要分片包干，靠前指挥，蹲点督导，跟踪问效，确保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群防群治。各校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对广大师生深入宣传安全生产百日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发挥他们对安全问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员工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各校要及时通过海陵智慧教育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报送本次行动的信息。**

**（四）加强督导，强化问责。区安委会将安全生产百日整治行动纳入对各部门的考核之中，实行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区教育局将通过现场检查、跟踪督查、专项巡查等形式，及时掌握动态，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推动百日整治行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各校要健全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强化考核问责，确保百日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对不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或在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方面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校制订的安全生产百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各阶段整治的情况和过程性资料分别于2018年1月3日前、2018年3月底前书面报区教育局安保科，联系人：罗蓉蓉，联系电话：86998272。